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E000970_1_11140821768.pdf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14200016號函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1 14:18:10

1110037303 收文日期:111/04/11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類　　別</th><th>教授</th><th>副教授</th><th>助理教授</th><th>講師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支給基準</td><td>日間授課</td><td>995</td><td>855</td><td>795</td><td>725</td></tr>
<tr><td>夜間授課</td><td>1,035</td><td>885</td><td>835</td><td>77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　　則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
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三、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td></tr>
</table>